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查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就任、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晓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吕益民

\_\_\_\_\_

王志成

\_\_\_\_\_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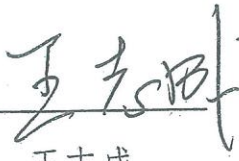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吕益民

\_\_\_\_\_



王志成

\_\_\_\_\_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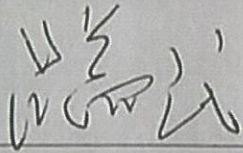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